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21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7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100,000,000.00元为最高限额为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无未结清债务情况；以50,000,000.00元为最高限额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10,000,000.00元承兑汇票（期限从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19日）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10,000,000.00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613,988.2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067,307.8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06,730.79 元，加上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101,851,505.18 元，同时扣除 2021 年度已分配股利 50,017,500.00 元，合并报表 2021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941,262.64 元（其中母公司 202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67,639,694.00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00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9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021,000.00 元。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兼顾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验丰富，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本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立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己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5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循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得投资理财活动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以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采取的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2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毛隽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增补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毛隽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或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承担的相应职责，制定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精神，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对其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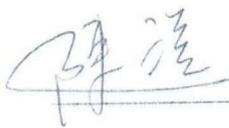
十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汉



李曦



李国范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汉

李曦

李国范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汉

李曦

李国范

李国范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